

158115 - 他休妻三次，但是说第一次离婚的时候妻子在干净期，并且与她发生过性行为

the question

我在妻子的干净期与她发生了性行为之后离婚了，几周之后我出门旅行了，她回到了自己的家乡，在她启程之前向我要求离婚手续，我就给她写了一纸休书；当我想出门旅行的时候，她去法庭，拿出了休妻书；一段时间以后，大约六个月的时间，我再一次回到了居住的地方，我们又相遇了，第二次离婚一年以后我和她第二次结婚了。我俩的婚姻持续了四年之后发生了第三次离婚；我俩听说第一次离婚的形式属于异端的离婚，因为那是在干净期与妻子发生了性行为之后离婚的，按照一部分学派的主张，这种异端的离婚是无效的，不算数；我俩至今仍然相亲相爱，但是为势所迫，导致了现在的这种情况，我俩在一年、半年和三年的三次婚姻中生育了三个孩子，我俩意识到了所犯的错误，除了她另嫁他人之外，我俩是否还有最后的一次机会？假如我俩遵循有的学派坚持的异端的离婚是无效的和不算数的主张，我俩现在复婚是否陷入了违法犯罪的行为？如果第一次离婚是无效的，可以认为之后的离婚也是不正确的吗？因为我俩是从第一次计算的，而不是从第二次计算的；如果第一次离婚是不正确的，是否有必要再次复婚？或者我俩仍然是合法的夫妻，就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一样？

Detailed answer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离婚的圣行就是在妻子的干净期没有与她发生性行为的情况下离婚；如果在干净期与她发生了性行为之后离婚，按照大众学者的主张，这种离婚也是有效的。一部分学者主张这是异端的离婚，这种离婚是无效的。

谁如果依照异端的方法休妻，认为那是离婚，或者盲从和采取了大众学者的主张、或者遵循了别人对他所说的法太瓦，那么他的离婚是行之有效的；第三次休妻之后不能为了复婚而研究前两次离婚的情况，因为这是教法禁止的投机取巧的行为，他不能与妻子复婚。

艾哈迈德·本·阿布杜·拉赫曼·噶最博士（愿主护佑之）说：“我向我们的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人带着妻子去娘家，打算与她离婚，当他与岳父见面的时候，不愿意在岳父的面前明确的说出离婚的字眼，于是他说：“看起来我俩已经结束了”或者诸如此类的意思。当时她在干净期，而

且丈夫与她在此期间发生过性行为，这样的离婚是有效的吗？”谢赫回答：“这句话加上他的举意，这个离婚是有效的。至于在发生过性行为的干净期或者在月经期间休妻，我的主张如下：

1 如果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，妻子仍然在待婚期之内，我的主张就是这个离婚是无效的，这也是学者们侧重的主张；

2 如果在待婚期结束之后提出了这个问题，我的主张就是这个离婚是有效的，正如大众学者主张异端的离婚是有效的那样，因为丈夫认为妻子已经与他脱离了关系，假如她在待婚期结束之后另嫁他人，其婚姻也是正确的。”

我向我们的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人休妻三次，妻子告诉他第二次休妻的时候她在月经期间，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复婚吗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我的主张就是不能复婚，因为他休妻的时候认为这是最后的一次离婚，人们把月经期间的离婚也称之为离婚，不能把三次离婚算作一次，唯有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坚持与之不同的法太瓦；一个人如果休妻三次，不能与她复婚，则说一次离婚是在非常气愤的情况下发生的，一次离婚的时候妻子正在月经期间等，这是为了避免离婚生效。”

艾哈迈德·本·阿布杜·拉赫曼·噶最博士（愿主护佑之）说：“我查阅了这些主张，还有一些弟兄也查阅了这些主张，他们曾经认为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主张异端的离婚是无效的，事实上谢赫主张异端的离婚仍然是生效的。”《从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的论题中辑录的成果》

根据这一点，你已经休妻三次了。

真主至知！